十二师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及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企业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维护建筑市场合法权益，我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十二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本师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参与各方，从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试验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企业等与建筑市场相关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建筑市场活动，应当遵循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的原则。

**第三条**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以任何形式垄断建筑市场或者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建筑市场秩序。

**第四条** 研究开发、采用建筑先进技术、设备、工艺和新型材料，推进建筑节能和科技同步进行。

**第五条** 推行建设工程保险制度。

**第六条** 组织建立完善对建筑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评价机制，并向社会推介。

**第七条** 十二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可以依法委托具有管理能力的机构具体实施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第二章 市场准入与建设许可**

**第八条** 下列单位应当依照《建筑法》及相关法规和标准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勘察、设计、监理、质量检测、预拌混凝土企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单位。

相关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资质，方可从事建设工程活动。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具备相应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管理体系等条件。

质量管理体系应满足《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要求，并应覆盖全部检测场所。申请检测机构资质单位的仪器设备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资质标准确定参数进行配备，不得租用、临时借用。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执行《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50107-201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严格控制生产质量。

**第九条** 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证书规定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岗位证书。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等人员需具备执业资格。

建设工程活动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与建设工程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其实行实名制管理以及开展岗前培训交底，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后上岗。

**第十一条** 师辖外企业进入本师从事建筑活动，办理部门应当对其资质证书、个人执业证书及相关的信用状况进行核验。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十二师住房城乡建设局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三章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依据国家和十二师有关规定实行招标、发包，对于不适于招标发包的项目可以直接发包。

工程发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发包单位必须是依法成立的能够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已经依法办理工程立项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3、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批准手续;

4、已经依法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

5、有满足工程发包所需的技术资料和文件;

6、工程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7、政府投资项目需公开招标（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禁止发包单位从事下列行为:

（1）严禁低于工程成本发包工程;

（2）严禁压缩合理建设工期；

1. 严禁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件；

（4）严禁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5）严禁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6）严禁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7）严禁采够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8）严禁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9）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禁止从事下列承揽业务行为:

（1）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

（2）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提供图章图签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

（3）采用贿赂、提供回扣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提倡对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

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外专业工程分包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的，分包工程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并就分包工程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承包工程，资质类别不同的，按照较低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实行联合承包的，应当明确主要承包单位，由其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

**第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从事下列行为:

（1）禁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单位不履行合同，将全部勘察、设计、施工交由其他人完成；

（2）禁止施工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人;

（3）禁止施工承包单位未在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禁止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不在项目工作;

（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禁止承包单位从事下列违法分包行为:

（1）禁止承包单位将专业工程和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2）禁止合同中未约定，又未经发包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

（3）禁止承包单位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4）禁止分包单位将其分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关联的，应当实行回避。

**第二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应当密切配合，加强对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以及转包综合治理，依法查处非法经营、强迫交易、欺行霸市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二条** 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不得拖延付款，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并向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必备条件，对没有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项目，不予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建设资金到位承诺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在项目开工后一个月内，对建设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全面核实，落实建设资金到位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支付劳动者工资，并设劳资监管人员。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将农民工工资全部支付，并且由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分别作出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的承诺，提供建设方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按月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合同或补充协议后，再予以复工。

**第二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兵团农民工工资监控预警平台备案，完善项目信息化手段动态监管项目落实各项制度情况、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核处。

**第二十八条** 发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承包单位可以依法主张权利，不得以发包单位未付工程款为由拖欠劳动者工资。

**第二十九条** 推行建设工程担保制度。实行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担保的工程，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应足额支付担保、履约担保。

**第四章 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

**第三十条** 建立以建设单位为中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各负其责的责任制,进行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实行五方责任主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终身责任制。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的项目选址应当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地段，防止发生滋生灾害，保证安全。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对本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证的人担任，并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负责。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视等地下管线资料，地震、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因工程建设需要，查询前期的资料时，有关部门、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提供。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和安全防护用品检测，并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不得与所检测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图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工艺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或者偷工减料。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落实施工扬尘治理措施、实名制管理、智慧工地，足额投入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技术措施费，采取文明施工，保护周边环境、抑制施工扬尘，保障交通顺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当按规定上报，不得迟报、瞒报、误报、不报。

**第四十二条** 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独立实施监理，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担监理责任。

**第四十三条** 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员发现工程施工中有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合同约定或者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并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督促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的，应当向十二师住房城乡建设局、项目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工程建设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当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题技术论证，依法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第四十六条** 建设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和自治区、兵团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第四十七条** 工程建设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施工图审查制度需通过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核，确保符合强制性标准。

**第四十八条** 对施工图涉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九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影响其使用功能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审查。

**第五十条** 涉及建设工程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改造、装饰装修，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文件，经原审查批准的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

**第五十一条** 建设工程改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需经审查合格后方可交付施工。

**第五十二条**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及室内环境质量的材料、构配件，实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由工程监理人员或者发包单位派驻现场的技术人员实施，所取样品应当送具有相应资质的且在兵团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监管平台录入运行的机构检测。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五十三条** 质量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企业必须接入兵团监管平台并正常运行，且应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并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严禁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五十四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严格执行原材料按批次进场验收制度，建立原材料进场检验台帐。所有原材料使用前，生产企业必须根据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检验，纳入备案管理的原材料应符合备案管理条件。

**第五十五条** 生产预拌混凝土使用的原材料应留样封存，原材料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应妥善保管，实现预拌混凝土质量可追溯。

**第五十六条** 计量设备应按规定进行检定校准，在检定校准周期内应按照下列规定进行静态计量核查：

1.正常情况下，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

2.停产一个月以上，恢复生产前；

3.生产大方量混凝土前；

4.混凝土生产出现异常时；

5.其他情况。

**第五十七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农民工工资未全部支付完毕的不予办理竣工验收。

**第五十八条** 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第五十九条** 工程竣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应当负责返修。

**第六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已竣工验收工程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竣工图，并提供工程保修书以及保养、维护的说明。

**第五章 建筑市场信用建设**

**第六十二条** 建立政府相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筑业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建设工程完善建设市场信誉评价、项目考评、合同履约、不良行为等信用记录，整合共享信息资源，健立失信惩戒机制。

**第六十三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履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和劳动者工资的情况，将作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四条** 建立完善建设工程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建筑业监督管理以及政策服务等相关信息的公开、发布等活动，为建设工程领域的信息查询、政策咨询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六十五条** 制定完善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实施方案、信用管理制、统一的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对建筑市场参与各方诚信信息进行采集、核实、发布，建立信用档案与《十二师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及“黑名单’管理办法

(试行)》制度联动。

**第六十六条** 发挥行业组织在建筑业诚信体系建设中的作用，鼓励行业组织按照诚信建设的基本要求，规范及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对建筑市场相关主体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价,推进行业诚信建设制度。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建筑活动中应当讲诚信、守合同、重信誉，在建准入、发包承包、招标投标、合同造价、质量安全、中介服务等各个环节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履行社会责任。

**第六十八条** 新闻媒体及社会公众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作用，加强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六十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市场信用公布制度，对建筑业企业的良好信用和不良行为定期向社会发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六十一条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2%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五十六条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包单位拖欠农民工资的，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支付的工资不拖欠、不少付、不晚发，否则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57号文第四十三条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应责令改正，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不得延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规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五十九条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受到处罚的，其违法行为记入单位和个人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七十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不具备资质、资格条件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资质、资格证书的；

（2)对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资格证书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5）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管理对象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违反本办法应当受到处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法律、法规对水利、交通等专业建设工程的市场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和涉及保密、军事等国家规定工程的管理，不适合本办法。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